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指南地址: <http://lzlj.zfwf.gxzf.gov.cn/gxzwfw/transition/transToDetail.do?sxcode=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106003&webId=38>

事项版本: 33

温馨提示: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柳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主体性质	是
是否网办	是	年检或年审	不年检或年审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 网上办理, 快递申请	办理进度查询途径	电话查询
办件类型	即办件	行使层级	县级
办理公示	现场公示	公示地址	柳江区就业服务中心(拉堡镇塘兴街29号)
基本编码	002014106003	实施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106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4002014106003	实施主体编码	11450221007624051J
权力来源	无	委托部门	无
是否容缺受理	否	容缺时限	无
查询方式	0772-7212313		
行使内容	各级人社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 做好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 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 防止出现造假行为。		
权限划分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益性岗位补贴核发实行属地管理。		
审查方式及标准	审查方式: 书面审查。标准如下: (一) 申请书(表)的审查标准 1. 对申请人提交的报告及其相关材料进行完整性、准确性审核; 2. 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 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 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 3. 申请材料中的表格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对开正面印制; 4. 相关申请材料应由申请相对人、申请单位填写并本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单位印章的, 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二) 证明文件等复印件的审查标准 1. 证明文件等材料应使用国际标准A4型纸打印、复印或按照A4型纸的规格装订; 2. 复印材料应清晰可辨认; 3. 证明材料相关内容与申请书(表)保持一致。		

受理条件

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单位, 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一定额度的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 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 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办理地点

窗口名称	窗口电话	办理时间	办理地点	交通指引	地图定位
综合受理3-10号窗口	0772-7215669	工作日：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柳州市柳江区柳堡路318号柳江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一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大厅综合受理3-10号窗口（柳江区政务服务中心社会保险分中心）	乘坐公交10、99、81、71、柳江2路、柳江3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步行10米；或是乘坐40路到柳江农贸路口站下车，沿南环路方向步行约300米	查看地图定位

办理流程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1](#) [点击查看办理流程图2](#)

办理环节	办理步骤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工作日）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收件与受理	受理	受理岗人员	0	材料齐全即可受理	移送经办岗
审查与决定	经办	经办岗人员	1	符合政策法规条件即可	移送反馈岗
颁证与送达	反馈	反馈岗人员	0	结果名称 业务反馈单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材料填写样本	来源渠道	纸质材料	材料类型	材料必要性	是否减免材料	受理标准
公益性岗位申请补贴审批表	空白附件 样本附件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无	无
单位发放工资明细账（单）	无	申请人自备	1份	原件	必要	无	无

特别程序

无

收费标准

无

扩展信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是否有联办机构	否
----------	---	---------	---

四办	马上办, 网上办, 一次办	审批结果类型	无
审批结果名称	无	审批结果样本	无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 互联网收件, 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 互联网办理, 互联网办理结果信息反馈	改革方式	无
中介服务	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	是	数量限制	无
数量限制情况说明	严格按照上级审批安置公益岗位人数申请岗位补贴		
是否证照分离	无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智能审批	否
是否代办、帮办	否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快递	是
送达付费方式	政府支付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否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	服务主题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是否承诺审批	无		
行政复议	无		
行政诉讼	无		

设定依据

设立依据1	法律法规名称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
	依据文号	国发〔2015〕23号
	条款号	(十四)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加强对困难人员的就业援助……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实现就业的, 可通过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 并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及适当岗位补贴……。

设立依据2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进一步加大就业扶贫政策支持力度着力提高劳务组织化程度的通知》
	依据文号	人社部发〔2018〕46号
	条款号	四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地要指导贫困县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的规定，统筹利用各类资金开发公益性岗位，为贫困劳动力提供帮扶，贫困地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新增和腾退的公益性岗位优先用于安置贫困劳动力……。
设立依据3	法律法规名称	《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依据文号	财社〔2017〕164号
	条款号	第四条
	颁布机关	暂无
	实施日期	暂无
	条款内容	就业补助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资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等支出……第八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对公益性岗位安置的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以初次核定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时年龄为准）。

常见问题

问题：受理条件

解答：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单位，按其实际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人数给予一定额度的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除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余人员最长不超过3年。

常见错误示例：无